资阳市雁江区2019年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资阳市雁江区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其他单位和22个镇乡。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1236.90，万元，较2018年决算1803.08万元，减少566.18万元，同比下降31.4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12.35万元，增加9.87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86.85万元，减少444.65万元，同比下降32.29%；公务接待费537.69万元，减少131.4万元，同比下降19.63%。